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熵能新材	指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59 号”《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56 号”《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2.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

市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熵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12月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事务所就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

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7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9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以熵能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熵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发行人股东石建伟、刘辉、周亮、朱青、楼文奎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其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相关规定无需

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李静怡未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申报个人所得税，亦未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对其无需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认文件。根据李静怡出具的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向其追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而承诺人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并代为缴纳和/或支付。石建伟、刘辉、周亮、朱青、楼文奎、李静怡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税务主管部门向其追缴整体变更时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的损失。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通过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取得，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石建伟、刘辉、周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情况无法具体核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05 年 7 月的增资中，熵能有限股东在缴纳增资款后向公司借款并转出至第三方，相关资金已经归还，其中归还凭证不齐全的部分已由股东石建伟以银行转账投入资金的方式进行了夯实补足，且得到原股东李向涛和黄学智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验资，现有股东已确认各方之间对该事项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股东石建伟已承诺将承担本次增资瑕疵事项引发的任何纠纷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未因本次增资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前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宝绅工业，宝绅工业于香港从事化学剂品的贸易、进出口/转口业务，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并未违反香港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

3.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 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建伟的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发行人的对宝绅工业的投资未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瑕疵事项进行承诺，保证该等瑕疵事项不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2. 经核查，珠海平一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产量超过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的产量，目前珠海平一已经完成建设项目扩产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验收，珠海平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具有生产活动的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备案或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重要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 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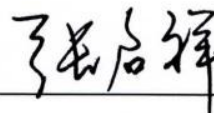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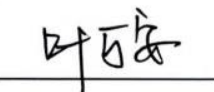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叶可安

2021 年 12 月 12 日